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王玉屏
電話：047273173分機322
電子信箱：c6300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87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本縣「108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」，請各校依說明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本（108）年度送件申請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：108年4月15日至4月22日。

（二）國中：108年4月29日至5月7日。

二、請各校務必確認所送申請之學生，已由校內提供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後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，方提出申請。

三、無論是否提送本案申請及通過與否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班級安置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。

四、請各校務必依上開時程將申請表件寄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50085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3樓）王玉屏聽力

輔導室 收文:108/03/19



1080001031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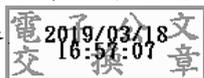


師彙辦。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件請逕至「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網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特教科/特教法規要點資料夾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王玉屏（04-7273173分機32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